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住保办〔2023〕03号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住房保障资格 申报及核查条件的通知

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现将2023年度市本级住房保障资格新申报及在保家庭核查条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精神、智力残疾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必须由符合住房保障资格的法定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其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家庭的组成条件

1、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及其配偶和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居住生活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2、家庭夫妻之间不得拆分；

3、家庭未成年人（至申报时点未满 18 周岁）原则上要随父母组成家庭申报，不得漏报或者单独申报。如随其他关系人申报，要提供相关抚养、扶养关系证明。

（三）统一限制条件

1、列入三门峡住房保障资格限制申报名单、列入政府部门征信黑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受理申报；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在三门峡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申请保障性住房（包括政府引进人才相关住房保障政策）。

二、各类家庭条件

（一）廉租住房—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家庭户籍条件

（1）申请人须取得三门峡市市区（城市规划区）内户籍（不含城中村户籍）满 3 年以上；

（2）共同申请人取得三门峡市市区（城市规划区）户籍（不含城中村户籍）满 1 年以上。

2、特殊家庭限定条件

（1）单身申请人须年满 40 周岁（一、二级残疾人员不受此限制）；

(2) 离异申报，离异应当满 1 年以上；

(3) 共同申请人取得三门峡市市区（城市规划区）户籍不满 1 年或取得农村户籍、城中村户籍不予保障。

3、家庭收入条件

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1890 元。

4、家庭财产限定条件

(1)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私有房产（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私有住宅房屋，但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16 平方米的除外）；

(2)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

(3) 至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家庭成员未有房产交易记录（因患有医保机构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房产转让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

(4)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机动车辆；

(5)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其他价值量较大的生产机械或者高档生活消费品等。

5、家庭其他条件

(1) 申请家庭成员未持有注册企业股份；

(2) 申请家庭成员未担任注册企业股东；

(3) 申请家庭成员未担任注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4) 申请家庭成员未以个人名义申请登记个体工商户。

6、符合本市廉租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廉租住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住房困难家庭
条件同“廉租住房—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一致，并且申请人具有本市（市本级）城镇低保家庭户主身份。

(三) 公共租赁住房—城市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家庭户籍条件

(1) 申请人须取得三门峡市市区（城市规划区）户籍（不含城中村户籍）满3年以上；

(2) 共同申请人非三门峡市市区（城市规划区）城中村户籍。

2、特殊家庭限定条件

单身申请人须年满28周岁（一、二级残疾不受此限制）。

3、家庭财产限定条件

(1)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私有房产；

(2)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货币补偿除外）；

4、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公共租赁住房—在城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1、家庭户籍条件

(1) 申请人具有非三门峡市市区（城市规划区）内户籍；

(2) 申报家庭成员限于夫妻及子女。

2、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

(1) 至申请时点，申请人在三门峡市（本级、湖滨区）参

加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养老保险连续缴费 1 年以上；

(2) 养老保险需连续缴纳。

3、家庭财产限定条件

(1)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在市本级（湖滨区、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区域内没有私有房产；

(2)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在市本级（湖滨区、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区域内没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

4、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家庭

1、家庭户籍条件

(1) 申请人本人具有三门峡市区（含交口乡、高庙乡、磁钟乡）户籍；

(2) 家庭成员限于夫妻及子女。

2、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毕业不满 5 年；

(2) 在三门峡市区就业。

3、家庭财产限定条件

(1)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私有房产；

(2)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

4、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特殊安置家庭

特殊情况家庭，经政府相关机构申请，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予以安置的家庭。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所涉及户籍家庭暂不列入市本级住房保障范围。

（二）纳入市区城中村改造范围的村暂不列入市本级住房保障范围。

1、会兴街道：上村、会兴村；

2、崖底街道：崖底村、家王庄村、斜桥村、师家渠村、梁家渠村、韩庄村、东贺家庄、西贺家庄；

3、向阳街道：后川村、南关村、三里桥村；

4、车站街道：上横渠村、下横渠村；

5、其他新增列入城中村改造范围的村。

（三）三门峡市市区（城市规划区）城中村未纳入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范围的村（自然村、村民小组）户籍家庭可以参照公共租赁住房—在城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条件申请住房保障。

（四）申请家庭成员中的现役军人不享受住房保障，但该家庭享受现役军人家庭相关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五）公共租赁住房—在城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在三门峡市退休后，户籍不在三门峡市市区（城市规划区）的，不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保障。

(六) 有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按国家相关政策予以住房保障优先或优惠：

优抚对象、现役军人、退伍军人、城市特困救助、残疾人员、家庭成员中有危重病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模范等。

四、相关标准认定

(一) 收入核查标准

1、申请家庭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缴纳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作为个人收入依据之一。

缴费基数不一致的，取最高值。

2、离退休人员收入以社保及财政部门发放到个人退休养老金账户的金额为依据。

3、以下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暂不作为收入依据：

(1) 灵活就业户、公益岗；

(2) 破产、停产、关闭企业（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出具证明）；

(3) 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社保停止缴费超过6个月的人员。

(二) 家庭财产

1、私有房产：住宅、商业用房、工农业用房、预售商品房、宅基地（地）等。

2、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实物置换、货币补偿、过渡期补贴、

临时过渡安置等。

3、车辆：指上牌照汽车，不包含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国家允许不上牌照的四轮电动车、代步车。

本通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